

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办法

(再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煤矿瓦斯防治能力，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井工煤矿发生下列情形后，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省级局参加，对其瓦斯防治能力进行的测评。

（一）发生瓦斯死亡事故的；

（二）发生瓦斯涉险事故（3人以上）的；

（三）发生瓦斯高值超限（采掘工作面因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瓦斯浓度达到3%及以上且持续时长达到10分钟及以上的，不包括停电停风及打钻喷孔）的；

（四）监管监察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的。

第三条 评估内容应包括煤矿瓦斯防治的机构、人员、制度、装备、措施、安全投入等方面。

第四条 评估应根据矿井瓦斯等级，按照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低瓦斯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见附表A、附表B、附表C），采取查阅资料、井下现场核查等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进行评分。

第五条 评估得分 80 分及以上且无“不合格”项的，认定具备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得分低于 80 分或有“不合格”项的，认定为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

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不得恢复生产，必须制定、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可重新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六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评估后，编制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煤矿基本情况、评估原因、评估程序与过程、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主要结论，并附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参加评估人员签字确认，对相关评估内容负责。

第七条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省级局要适时对评估认定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开展“回头看”和现场检查。对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要责令立即停产整改，并向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煤矿和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依法问责追责。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A.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B.高瓦斯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C.低瓦斯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附表 A.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标准	分值	评分规定	得分
一、机构人员（10分）	上级公司	下辖有煤与瓦斯突出生产建设矿井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经历，或具有下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历。	2	未配备或从业经历达不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下辖有煤与瓦斯突出生产建设矿井的煤矿企业应有职能部门负责瓦斯治理、地质测量、安全监控。	2	未按要求设立职能部门负责各专业的，每少1个专业扣1分。	
	煤矿机构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矿井管理工作经历。	1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学历、从业经历达不到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未按要求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本项不得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从业经历、学历和专业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扣0.5分。	
		通风、地质测量专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专以上煤矿主体专业毕业，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	1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业经历、学历和专业达不到要求的，每人扣0.5分。	
		防突机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防突工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验。	1	防突专业技术人员每少1人扣1分；防突工工作经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5分。	
	人员素质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接受防突专项培训，具备突出矿井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配备瓦斯检查、瓦斯抽采（含打钻施工）、防突、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及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	3	现场抽考。评估人员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规定制定管理人员考核要点，对照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制定操作人员考核要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突出矿井的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未接受防突专项培训的，每人扣0.5分；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接受防突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的，每人扣0.5分。 瓦斯检查、瓦斯抽采（含打钻施	

		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		工)、防突、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0.5 分;未持证上岗的,本项不得分;新上岗的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的,每人扣 0.2 分。	
二、管理制度(5分)	上级公司制度	下辖有煤与瓦斯突出生产建设矿井的煤矿企业应建立考核制度,对所属煤矿瓦斯抽采量、抽采率、抽采钻孔量、瓦斯防治工程、保护层开采面积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奖罚和问责。	2	未建立瓦斯抽采量、抽采率、抽采钻孔量、瓦斯防治工程、保护层开采面积等指标考核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煤矿制度	建立并落实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瓦斯安全检查制度、瓦斯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	3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未建立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瓦斯技术管理体系的,扣 1 分;制度缺少或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三、系统装备(20分)	生产布局	矿井开拓、准备及回采煤量“三量”符合要求。准备煤量的煤与瓦斯突出煤层煤巷条带区域无突出危险或消除突出危险,回采煤量瓦斯抽采、防突效果达到工作面安全回采要求。	2	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通风系统	矿井通风方式符合规定,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串联通风必须符合规定。	2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允许布置的串联通风,未制定安全措施,本项不得分;措施未按要求审批的,每处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严禁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供风场所的配风量不低于需风量。严禁无风作业、微风作业。	2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需风量 75%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未按规定核定通风能力的,本项不得分;矿井各用风点风量、风速等参数,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能及时投入,保证主要通风机在 10min 内启动和运行。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的应对措施。	1	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不能保证主要通风机在 10min 内启动和运行的,本项不得分;未制定停风的应急预案或者应对措施的,扣 0.5 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2 分。	
	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使用符合规定;不出现无计划停风,有计划停风前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1	矿井通风机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无计划停风的,每次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配备双风机、双电源且能自动切换,无循环风。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属于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	1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开采突出煤层时,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	1	工作面回风侧设置调节风量设施的,本项不得分。	
抽采系统 及装 备	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并保证系统可以持续、有效运行;运行泵的装机能力不得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的2倍。	2	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运行泵的装机能力不足的或未按规定核定瓦斯抽采达标生产能力的,本项不得分。	
	抽采系统的泵站、管网、监控系统、放水器、除渣装置等瓦斯抽采设施齐全并符合要求;泵站、主管、干管、支管及需要单独评价的区域分支、钻场等布置测点,按要求测定瓦斯浓度、压力、流量等参数。	2	瓦斯抽采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抽采系统计量测点布置或计量仪器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瓦斯浓度、压力、流量等参数未按要求测定的,每处扣 0.5 分。	
	配备瓦斯治理需要的钻机具、仪器仪表;配备不少于 1 台可施工 300m 以上钻孔的定向钻机;普通回转钻机施工抽采钻孔的,配备钻孔轨迹测定装置。	2	未配备符合要求的定向钻机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监控系统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灵敏可靠,系统中心站、分站、各类传感器安设齐全,断电、复	2	未按规定建立监控系统的,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电浓度、范围等设置符合要求，及时对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调校。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安全监控系统具备“风电、甲烷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2	安全监控系统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不具备风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的，本项不得分；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未设置在矿调度室的，本项不得分；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不能迅速做出反应的，每处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5 分。	
	电气防爆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相符，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存在失爆现象。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四、防治措施及过程管控（60分）	一矿一策和一面一策	煤矿按要求编制瓦斯治理 3~5 年中长期规划，明确瓦斯治理时间节点、工程量、开工及竣工时间。	4	未编制瓦斯治理规划的，本项不得分；瓦斯治理工程未组织实施的，每处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编制“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5	未编制“一矿一策”“一面一策”，或未按规定审批的，本项不得分；治理措施未落实且未说明原因并调整的，每处扣 1 分。	
	瓦斯参数测定	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	2	未按规定测定和计算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本项不得分。	
		有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非突出煤层，应首先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及时进行鉴定或认定。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未按规定对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认定），该戴帽不戴帽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突出矿井新水平或者新采区内平均厚度在 0.3m 以上的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评估。突出煤层按规定开展区域预测，针对各煤层的特点和条件试验确定工作面预测的敏感指标和临界值。	2	煤层未按要求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规定开展区域预测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定进行煤层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考察确定的，每处扣 0.5 分。	
		配备煤层瓦斯含量井下快速测定装置。	1	未配备的，本项不得分。	
		测定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卸压）半径等瓦斯基本参数。	2	未按规定进行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卸压）半径等基本参数测定的，每少 1 项扣 1 分。	

	矿井应编制瓦斯地质图。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1年,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更新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	2	未按要求编制瓦斯地质图的,本项不得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	
开采保护层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必须开采保护层。开采保护层时,应当做到连续和规模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的瓦斯。对保护层开采效果及有效保护范围进行实际考察。	8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未开采保护层的,本项不得分;不能连续和规模开采的,扣1分;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瓦斯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要求考察保护层开采效果及有效保护范围的,每处扣1分。	
打钻抽采精细化	做到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实施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实现质量可靠、过程可溯、数据可查。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检验等钻孔施工应当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测定预抽煤层瓦斯钻孔轨迹,当钻孔控制范围不足或者存在空白区域时,必须补充区域防突措施。按要求绘制防突措施竣工图。	4	未建立核查分析制度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要求采用视频监控、钻孔轨迹测定的,每处扣1分;未对钻孔控制范围不足或空白区域采取补充区域防突措施的,每处扣2分;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2MPa的区域,以及施工钻孔时出现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的,未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者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预抽瓦斯钻孔封堵必须严密,封孔长度满足抽采要求。预抽煤层瓦斯时应当记录每个钻孔的接抽时间,定期测定钻孔的浓度、负压;分单元安装抽采自动计量装置,抽采自动计量数据或者统计计算数据作为预抽效果检验的基础数据。	4	钻孔封孔长度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封孔不严、衰减过快的,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采用抽采自动计量装置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抽采达标评判	建立抽采瓦斯管理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并严格执行。瓦斯抽采工程(包括钻场、钻孔、管路、抽采巷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资料齐全。	4	未按要求建立抽采瓦斯管理制度、抽采工程检查验收制度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本项不得分;瓦斯抽采工程无设计或未按设计施工的,每处扣2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工作面采掘作业前按规定编制抽采瓦斯达标评判报告,抽采达标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4	抽采达标评判等关键环节弄虚作假的或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未按要求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或未制定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通风瓦斯日分析	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落实瓦斯异常分析制度。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矿长或者通风副总工程师负责每天组织防突、通风、地质和监测监控等人员对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瓦斯涌出异常等现象,以及钻孔施工中出现的顶钻、喷孔等明显的突出预兆进行全面分析、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建立台账。建立并落实突出预警机制,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瓦斯检查手册、瓦斯检查班报(台账)相一致,通风值班人员必须审阅瓦斯班报,通风瓦斯日报必须报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	6	未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的,本项不得分;通风瓦斯日分析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未建立突出预警机制,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1 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防突预测图	突出煤层的采掘工作面应当编制防突预测图(煤层瓦斯风化带、中底分层内的采掘工作面和沿空<巷>有效卸压范围掘进工作面除外),防突预测图以煤层瓦斯地质图为基图,将采掘工程范围内的煤层赋存、瓦斯地质、巷道布置、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标注在图纸上,更新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分别挂在井下现场和展示(图纸张贴或电子展示)在地面调度室,用于指导工作面防突工作。	6	未按要求编制防突预测图的,本项不得分;防突预测图内容及更新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未在地面调度室展示和井下现场挂设的,每处扣 0.5 分。	
	防突员管理	通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视频录像等监督防突员现场操作的规范性、准确性,防止弄虚作假,确保预测数据真实准确。	6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	

<p>五、安全投入(5分)</p>	<p>安全费用</p>	<p>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5</p>	<p>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未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的,本项不得分;实际与计划不符且未说明原因并调整计划的,每处扣1分。</p>	
-------------------	-------------	-----------------------------------------------------------------------	----------	----------------------------------------------------------------------------	--

注：出现否定项的，直接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各项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附表 B.高瓦斯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标准	分值	评分规定	得分
一、机构人员 (10分)	煤矿机构	煤矿应设立相应的专门瓦斯防治机构,配备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	2	未按规定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本项不得分;未配备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	
		瓦斯防治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专以上矿山主体专业毕业,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	2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业经历、学历和专业达不到要求的,每有1项扣0.5分。	
		瓦斯防治职能部门通风、抽采(无瓦斯抽采系统矿井除外)专业各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技术人员。	2	专业专职技术人员每少1人扣1分。	
	人员素质	煤矿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具备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管理能力。配备瓦斯检查、瓦斯抽采(含打钻施工)、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及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	4	现场抽考。评估人员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制定管理人员考核要点,对照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制定操作人员考核要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瓦斯检查、瓦斯抽采(含打钻施工)、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5分;未持证上岗的,本项不得分;新上岗的瓦斯防治相关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的,每人扣0.2分。	
二、管理制度 (5分)	煤矿制度	建立并落实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瓦斯安全检查制度、瓦斯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5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未建立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瓦斯技术管理体系的,扣1分;制度缺少或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三、系统装备(6分)	生产布局	矿井开拓、准备及回采煤量“三量”符合要求。	5	矿井开拓、准备及回采煤量“三量”不符合规定,未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通风系统	矿井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实现分区通风,设置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串联通风符合规定。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允许布置的串联通风,未制定安全措施,未制定安全措施,本项不得分;措施未按规定审批的,每处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通风能力,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供风场所的配风量,不低于需风量。严禁无风作业、微风作业。	5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需风量75%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未按规定核定通风能力的,本项不得分;矿井各用风点风量、风速等参数,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能及时投入,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和运行。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的应对措施。	5	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不能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和运行的,本项不得分;未制定停风的应急预案或者应对措施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装、使用符合规定;不出现无计划停风,有计划停风前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	局部通风机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无计划停风的,每次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配备双风机、双电源且能自动切换,无循环风。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属于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抽采系统及装备	任一采煤工作面的瓦斯涌出量大于5m ³ /min或者任一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大于3m ³ /min,用通风方法解决瓦斯问题不合理的,必须建立地面永久抽采瓦斯系统或者井下临时抽采瓦斯系统,并保证系统可以持续、有效运行。	—	不设分值,需建立瓦斯抽采系统而未按规定建立或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配备瓦斯治理需要的钻机具、仪器仪表，配备不少于1台可施工300m以上钻孔的钻机。	2	未配备符合要求钻机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监控系统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灵敏可靠，系统中心站、分站、各类传感器安设齐全，断电、复电浓度、范围等设置符合要求，及时对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调校。	5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安全监控系统具备“风电、甲烷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5	安全监控系统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不具备风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的，本项不得分；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未设置在矿调度室的，本项不得分；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不能迅速做出反应的，每处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电气防爆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相符，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存在失爆现象。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四、防治措施（5分）	瓦斯参数测定	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	5	未按规定测定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配备煤层瓦斯含量井下快速测定装置。	1	未配备的，本项不得分。	
		测定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卸压）半径等瓦斯基本参数。	4	未按规定进行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卸压）半径等基本参数测定的，每少1项扣2分。	
		矿井瓦斯等级达到升级条件的要按规定立即组织认定或鉴定。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未按规定立即组织认定或鉴定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通风瓦斯日分析	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落实瓦斯异常分析制度。落实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瓦斯检查手册、瓦斯检查班报（台账）相一致，通风值班人员必须审阅瓦斯班报，通风瓦斯日报必须报矿长、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	10	未开展通风瓦斯日分析的，本项不得分；通风瓦斯日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建立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的，本项不得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矿井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甲烷或二氧化碳浓度符合规定；超过规定值时，按规定进行断电撤人处理等。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瓦斯超限作业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瓦斯管理	从设计和采掘生产管理上采取措施，防止瓦斯积聚；采掘工作面施工前编制地质说明书，根据采掘工作面断层、裂隙、褶曲、瓦斯富集区、井下火区、煤层气井等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矿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针对性防瓦斯灾害措施。	7	发现瓦斯积聚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临时停风地点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调度室报告；停工区内甲烷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3.0%或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定不能立即处理时，应在24h内封闭完毕；启封密闭巷道，编制瓦斯排放专项措施，经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	8	停风地点有人员进入、未按规定封闭或无措施排放瓦斯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严格动火作业、巷道贯通、通风系统调整、密闭启封等关键环节现场跟带班。	5	动火作业、巷道贯通等关键环节未按规定落实现场跟带班的，每处扣2分。	
	抽采达标评判	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编制抽采瓦斯达标评判报告。	—	不设分值，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达标评价工作体系、编制抽采瓦斯达标评判报告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五、安全投入（5分）	安全费用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未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的，本项不得分；实际与计划不符且未说明原因并调整计划的，每处扣1分。	

注：出现否定项的，直接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各项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附表 C.低瓦斯矿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基本标准	分值	评分规定	得分
一、机构人员 (10分)	煤矿机构	煤矿应设立相应的瓦斯防治机构，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	2	未按规定设立相应的防治机构，本项不得分；未配备通风副总工程师的，本项不得分。	
		瓦斯防治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为中专以上矿山主体专业毕业，有5年以上煤矿一线从业经历。	2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从业经历、学历和专业达不到要求的，每有1项扣0.5分。	
		瓦斯防治职能部门通风专业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技术人员。	2	通风专业专职技术人员每少1人扣1分。	
	人员素质	煤矿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具备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管理能力。配备瓦斯检查、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及瓦斯防治相关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新上岗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	4	现场抽考。评估人员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制定管理人员考核要点，对照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制定操作人员考核要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瓦斯检查、安全监测监控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0.5分；未持证上岗的，本项不得分；新上岗的瓦斯防治相关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的，每人扣0.2分。	
二、管理制度 (5分)	煤矿制度	建立并落实以矿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瓦斯治理责任体系，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瓦斯治理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一通三防”各项管理制度、瓦斯检查制度、瓦斯事故报告与责任追究制度等。	5	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未建立以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瓦斯技术管理体系的，扣1分；制度缺少或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三、系统装备 (10分)	通风系统	矿井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实现分区通风，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实行独立通风，串联通风符合规定。	6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允许布置的串联通风，未制定安全措施，本项不得分；措施未按规定审批的，每处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每年安排采掘作业计划时核定通风能力,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矿井总风量、采掘工作面和各供风场所的配风量,不低于需风量。严禁无风作业、微风作业。	6	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需风量75%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未按规定核定通风能力的,本项不得分;矿井各用风点风量、风速等参数,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矿井两回路电源线路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能及时投入,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和运行。矿井必须制定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因检修、停电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的应对措施。	6	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电源不能保证主要通风机在10min内启动和运行的,本项不得分;未制定停风的应急预案,或者应对措施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掘进巷道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或者局部通风机通风,局部通风机的配备、供电、安装和使用符合规定;风筒的安装、使用符合要求;不出现无计划停风,有计划停风前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无循环风。	6	局部通风机的配备、供电不符合规定的,本项不得分;局部通风发生循环风的,本项不得分;无计划停风的,每次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控制风流的风门、风桥、风墙、风窗等设施必须可靠。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监控系统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灵敏可靠,系统中心站、分站、各类传感器安设齐全,断电、复电浓度、范围等设置符合要求,及时对安全监控系统维护、调校。	6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安全监控系统具备“风电、甲烷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的功能;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置在矿调度室,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5	安全监控系统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不具备风电、故障闭锁及手动控制断电闭锁功能和实时上传监控数据功能的,本项不得分;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未设置在矿调度室的,本项不得分;当瓦斯超限和各类异常现象出现时,不能迅速做出反应的,每处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电气防爆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相符,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不存在失爆现象。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达不到要求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四、防治措施(5分)	瓦斯参数测定	每2年应当进行一次矿井瓦斯等级鉴定。	6	未按规定组织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的,本项不得分。	
		矿井瓦斯等级达到升级条件的要按规定立即组织认定或鉴定。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未按规定立即组织认定或鉴定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开拓新水平、新采区、揭露新煤层时,发生瓦斯死亡事故、瓦斯涉险事故或瓦斯超限的煤层,以及采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超过 $3\text{m}^3/\text{min}$ 或掘进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时,应当测定煤层瓦斯含量或者瓦斯压力。	6	未按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含量和瓦斯压力的,每少1项扣1分。	
	瓦斯管理	落实通风瓦斯日报、瓦斯异常分析制度及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瓦斯检查手册、瓦斯检查班报(台账)相一致,通风值班人员必须审阅瓦斯班报,通风瓦斯日报必须报矿长、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	10	未落实通风瓦斯日报、瓦斯异常分析制度及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的,每有1项扣2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矿井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甲烷或二氧化碳浓度符合规定;超过规定值时,按规定进行断电撤人处理等。	—	必备指标,不设分值,瓦斯超限作业的,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	
		从设计和采掘生产管理上采取措施,防止瓦斯积聚;采掘工作面施工前编制地质说明书,根据采掘工作面断层、裂隙、褶曲、瓦斯富集区、井下火区等隐蔽致灾地质因素,矿技术负责人组织制定针对性防瓦斯灾害措施。	6	发现瓦斯积聚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的,每处扣1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临时停风地点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并向矿调度室报告;停工区内甲烷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 3.0%或其他有害气体浓度超过规程规定不能立即处理时,应在 24h 内封闭完毕;启封密闭巷道,编制瓦斯排放专项措施,经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	6	停风地点有人员进入、未按规定封闭或无措施排放瓦斯的,本项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严格动火作业、巷道贯通、通风系统调整、密闭启封等关键环节现场跟带班。	6	动火作业、巷道贯通等关键环节未按规定落实现场跟带班的,每处扣 2 分。	
五、安全投入(5分)	安全费用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5	未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或未明确瓦斯治理资金使用项目和金额的,本项不得分;实际与计划不符且未说明原因并调整计划的,每处扣 1 分。	

注：出现否定项的，直接认定为矿井瓦斯防治能力“不合格”，其他各项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